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登记等事项，经全体监事同意后，公司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监事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4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49人变更为4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8.0470万股变更为364.61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3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4.6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23 日